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079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 理 人 鄭雅娥 住○○市○區○○路00號

債 務 人 蔡幸良即蔡崑源

住○○市○○區○○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大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惟查債務人業於112年12月31日自該第三人退保，現查無投保資料，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又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南市○○區○○000○0號，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